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宋洪丁名譽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宋政虔先生（本系已故宋洪丁名譽教授之子）為鼓勵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成立宋洪丁教授紀念獎助學金，本系特訂定本「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宋洪丁名譽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**至多 9 名**本系碩士班 1 年級新生，每名**20,000** 元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本獎助學金由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承辦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（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）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查並選出**至多 9 名**優秀碩士生**，審查核准後於次年 3 月 1 日發放**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，需同時滿足（一）、（二）；如遇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，滿足（三）即符合申請資格：

(一) 具本國籍，且為本校大學部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獲准之預研生，當年度應屆考取本系碩士班並完成入學註冊之碩士班 1 年級新生(不包括在職進修)。

(二) **大學**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六十；且無懲處紀錄。

(三) 如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限制：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、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
六、應繳交之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。

(三) 獎懲紀錄表。

(四) 在學證明。

(五) 其他優良事蹟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獎狀、參賽紀錄、研討會論文發表等）。

(六)如遇家庭遭遇變故等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獎助學金用罄後，本要點自動停止適用。

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宋洪丁名譽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學　　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考試類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 推薦甄選
□ 碩士班考試</td><td>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碩士班　　年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歷年學業
平均成績</td><td>學業</td><td>班級排名
百分比</td><td>操行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手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家庭成員
（請填父母）</td><td>稱謂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存歿</td><td>職業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具本國籍，且為本校大學部申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獲准之預研生，當年度應屆考取本系碩士班並完成入學註冊之碩士班 1 年級新生(不包括在職進修)。
□<u>大學</u>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平均前百分之六十；且無懲處紀錄。
□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優先。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申請書
□<u>大學</u>歷年成績單(需有班級排名)
□<u>大學</u>獎懲紀錄表
□在學證明
□其他優良事蹟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
□本人郵局存摺影印本
□家庭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114.11 月製表